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6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6,3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06.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221.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9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验，出具天健验[2020]6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本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11020529100066636	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2931210668	年产 500 台智能验布机项目	正常使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707775193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智能纺机生产基地及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专项账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505.21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